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敞口 83,900 万元（其中续贷 59,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担保 11,000 万元，为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担保 28,000 万元，为金工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担保 1,000 万元，为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担保 3,500 万元，为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担保 22,000 万元，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得润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担保 18,4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确定具体融资担保事项并签订融资相关担保合同文件。

连同本次担保，公司现累计实际对外担保数额为等值人民币 109,733.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64.5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20.26%。

本次担保事项已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为其他任何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 青岛得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敞口 12,0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招商银行胶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 2,000 万元，向青岛银行胶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 4,000 万元，向光大银行胶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 3,000 万元，向华夏银行胶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 3,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敞口 11,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

下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 合肥得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敞口 28,0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敞口 28,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 金工精密拟向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敞口 1,0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敞口 1,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 绵阳虹润拟向绵阳市商业银行游仙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敞口 3,5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敞口 3,5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 深圳华麟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敞口 24,14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敞口 22,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6. 重庆瑞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敞口 18,4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得润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敞口 18,4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契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1）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注册地点：青岛胶州市云溪街道办事处大西庄东村，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光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线束、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及精密组件；国内贸易（国家禁止、专营、专控或需取得许可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得润的资产总额为 21,576.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595.40 万元，

净资产为 7,981.0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01%。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25.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89.4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注册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耕耘路 19 号，注册资本：2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经营范围：电子连接器、电线、线束、精密组件等各类电子器件的生产和销售；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配套件及配套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得润的资产总额为 82,702.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352.98 万元，净资产为 39,349.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42%。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91,063.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74.8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金工精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2 月，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鹤坑第一工业园 4 号，注册资本：1020 万元港币，公司持有其 51%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经营范围：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生产、精密电子元器件、精密连接器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工精密的资产总额为 5,940.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25.24 万元，净资产为 1,814.9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45%。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99.52 万元，实现净利润-412.4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地点：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 A 区 510 室，注册资本：2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营范围为：电子连接器、电源线、线束、精密组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绵阳虹润的资产总额为 15,607.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44.06 万元，净资产为 8,663.1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4.49%。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04.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8.9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锦龙大道 1 号 C 栋，注册资本：6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份，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经营柔性线路板基材、柔性线路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麟的资产总额为 44,261.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723.13 万元，净资产为 12,538.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1.67%。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455.49 万元，实现净利润 756.6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县璧泉街道福顺大道 1 号，注册资本：2000 万元，公司通过合肥得润间接持有重庆瑞润 100%股权，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要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子连接器、线束、精密组件、电子器件、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瑞润的资产总额为 75,616.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625.10 万元，净资产为 8,991.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11%。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10.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45.3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1.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能够解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做大做强。

2. 上述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该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83,9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六、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6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 84,833.20 万元，连同本次续保与新

增担保等值人民币敞口 83,900 万元（其中续保 59,000 万元），公司对外累计担保等值人民币敞口额度增至 109,733.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64.5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20.26%。

除前述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